

导 论

本书以“中国金融制度重构研究”为题。为什么是“重构”而不是“改革”？笔者的考虑是强调中国金融制度要进行大的变革，即对构成金融制度的三个层次进行关联性的重大改革。进行这一研究，首先基于下述五个背景的考虑。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背景之一：全球金融自由化改革

金融自由化主要表现在资本流动自由化、经营范围自由化和交易价格条件自由化等方面。

资本流动自由化的措施主要包括放松对货币使用范围的限制，放松或解除外汇管制，允许外汇自由兑换，允许资本跨国流动，开放国内金融市场，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等等。这些措施的实施拆除了隔离各国金融市场的屏障，使国内金融市场更加开放，促进了跨货币跨国境交易的快速增长。例如，英国于 1979 年 10 月取消了外汇管制；德国在 1981 年 3 月修改了有关金融法规，居民向非居民出售短期资本市场票据和固定利率有价证券的所有限制均被取消；对金融管制一向颇为严格的法国也不甘落后地在 1984 年同美、英、德一起取消了对居民课征的利息收入预扣税。

三个层次见第二章第一节。

经营范围自由化，主要表现为放宽对各类金融机构在营业范围、业务对象和机构设置地域等方面的限制，允许业务交叉，打破金融机构的专业化分工，取消妨碍金融机构经营决策自由的信贷控制和投资管制等。在这方面，许多国家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种类限制的逐步放松最为突出。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商业银行可购买或建立债券公司并从事相关业务。1999年美国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银行、证券、保险三业之间的传统壁垒被突破，各类金融机构之间业务相互交叉与渗透不断加剧。这一系列变革意味着我们应该对分业经营制度重新进行评价和取舍。

交易价格条件自由化，则主要表现在放松对汇率、利率的管制，以及放松对其他金融交易价格条件如金融服务收费、佣金等的限制，允许利率、汇率的自由浮动和收费标准的自由决定。20世纪70年代以前，许多国家都把保持适当的利率和汇率水平作为重要的货币政策目标，许多隔离性限制也都是为此而设的。70年代浮动汇率制的普遍实行，使汇率自由化得以实现。80年代，各国又开始逐步取消对利率的各种管制。利率和汇率自由化的发展，促进了资本在金融市场间的自由流动，并缩小了各国金融市场之间的利率与汇率差异，加速了全球金融市场向着金融资产价格一致化的方向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科技进步一直是金融自由化的推动力，以微电子技术和广泛运用为核心的新技术革命，对金融体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表现在：（1）新技术如资金调拨系统的使用，降低了资本成本，加速了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进程，促进了金融自由化向纵深发展；（2）远距离通讯技术的发明，信息传播的加速，减少了传统业务的收益，加剧了价格竞争，促使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以新的业务形式换取经营自由；（3）计算与信息

理过程的改进，使金融机构能够对层出不穷的新金融产品进行设计和定价，并能有效地管理新产品所产生的风险。业务处理能力的提高，使金融机构雄心勃勃，不愿再“偏安于一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旧金融体制难以为继。

二、背景之二：全球金融创新浪潮

所谓金融创新，是指整个金融领域新的创造和新的发展，包括金融市场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交易技术的创新。从广义上来讲，金融创新包括两种不同的现象：一是新的金融工具的出现，二是金融创新的趋势，并且两者相互发生作用。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以来，在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国际金融领域被注入了强劲的革新动力，全新的金融工具纷纷登台亮相，金融创新成为各国政府和金融监管当局所关注的焦点。金融创新浪潮的兴起，不是任何一国政府行政命令的结果，而是金融市场自身在发展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内在要求，与此同时，政府的政策法规为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市场需求和政府干预互为因果，共同作用，促进了金融创新现象在国际金融发展过程中此起彼伏地涌现出来。

从整个国际金融市场发展的历史来看，国际金融创新起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经过 70 年代的迅速发展，在 80 年代中期达到了高潮，随后继续向前发展并不时呈现出新的特点。例如在金融工具创新方面，在被称作所谓金融创新“四大发明”的互换、期权、票据发行便利和远期利率协议的基础上，通过与其他现存金融工具相互组合而形成了花样百出、品种繁多的新的金融工具变化形式。

在国际金融创新的滚滚洪流中，最突出、最亮丽的一道风景便是包括互换、期权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迅速发展。衍生金融工具的运用，为全球资本流动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投资选择，使它

们在世界范围内追求高额利润的同时可以运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风险，从而大大推进了金融国际化。而世界各主要交易中心对衍生金融工具业务份额的争夺，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金融产品交易的全球一体化。在某种意义上说，衍生金融工具既是金融业竞争的必然产物，也是刺激竞争的动因。

“水可载舟，亦可覆舟”。衍生金融工具在消除市场障碍、增加流动性的同时，也强化了因市场依存性的加深而导致的脆弱性。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过分集中于少数大的机构，使相互联系的交易对手任何一方出现问题均会产生连锁反应，波及全球金融市场。衍生金融工具多以表外业务形式进行，加大了银行的增量风险。衍生金融工具的场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日趋复杂，新品种不断涌现，在缺少一致认可的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下，加上市场交易缺乏透明度，金融监管的有效性无法保证。

金融创新高潮是否出现，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决定的金融结构；二是经济体制以及由经济体制决定的金融体制。在经济结构急剧变动时期，不仅会产生大量的金融需求，还会引起金融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新的金融创新大量涌现。从历史上看，工业革命曾引起银行业和证券业的极大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技术革命带来了产业结构的巨大变化，由此引发了新一轮金融创新高潮。就经济体制而言，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处于严重压制状态的金融根本不可能有任何创新。但是，一旦开始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变革，被抑制的金融创新潜力就会突然爆发，从而形成一个新的金融创新高潮。

从各主要工业国金融结构的演变来看，共同的显著特点是都突破了对金融市场的传统分割，不同金融机构提供不同种类服务

的区别正变得日益模糊，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一体化即相互融合正逐渐加深。就金融交易工具本身而言，相互之间在期限、币种、交易地点等方面的区别也越来越小。这种发展反过来又使得各国政府很难以传统方法对不同金融活动加以隔离和控制。金融创新的迅速扩展所造成的直接影响是显而易见的：(1) 各国金融机构对别国金融市场参与的增加。各国对外国银行进入本国金融市场的限制放松，使得大量外国银行得以进入；而外国银行一旦进入了一国市场，又会成为促进该国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的力量。(2) 各国证券市场相互间的交叉渗透增加。各国公司在别国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逐年增加，而一旦本国证券逐渐被外国市场所吸引流向国外，又会反过来促进本国证券市场进一步改革和放宽规则，以留住本国证券并吸引外国证券流入。(3) 各国相继放松金融外汇管制，直接刺激了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创新风潮，交易工具和方式发生了革命性变化，市场活力显著增强。总体看来，这些年来来的全球金融创新和放松管制，使得国际和国内金融制度都变得更多样化和富有弹性，对市场利率的依赖程度加深，从而使国际资本的再分配变得更富有效率。

三、背景之三：不断推进的全球金融一体化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在全球金融市场的日益普及，风靡全球的金融创新浪潮的冲击和金融改革与金融自由化的推动，全球金融一体化的发展进程开始加快。到 80 年代后期，一个每日 24 小时全天候不停运转的全球性的国际金融网络已经形成。各国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相互渗透性越来越强，相互依存度越来越高，越来越紧密地结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以资本的国际流动、金融机构的全球化、金融市场的国际化为特征的全球金融一体化趋势尤为令人瞩目。

资本的国际流动是指资本运动由一国的国民经济领域扩大

国际范围，即资本的循环与增殖过程由国内延伸到国外或全部越出了国界。现代国际金融领域的重要特点之一，便是国际资本的急剧增长，其原因有：（1）西方主要工业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加剧了资本过剩，从而使国际资本迅速膨胀；（2）西方主要工业国家财政赤字难以消除，货币发行量增加，从而加剧了国际资本的膨胀；（3）欧洲货币市场的不断扩大，吸引了大量的国际游资，并加速了国际资本的流动；（4）浮动汇率为投机活动提供了方便，从事外汇投机的货币数量迅速增长，使国际资本进一步扩大。由于资本与生俱来的无限扩张的天性，其循环与增殖过程必然会形成资本的国际流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国的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业迅速地朝着国际化和全球化的方向发展，更多的本国银行走出去，同时又有更多的外国银行打进来，使全球海外银行分支机构急剧增加，国际银行网络迅速扩张。外国银行不仅业务量和实力大增，而且经营范围越来越大，经营方式越来越灵活自由。它们积极融入东道国的金融市场，提供各种金融服务或引进新的金融工具，大大增进了其母国与东道国的金融联系，加速了全球金融业的相互交融。

金融市场的国际化，是指世界各国的金融市场日益对外开放，逐渐联结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相互依赖的全球一体化金融市场网络。金融市场国际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市场范围的国际化。金融市场的活动范围远远超出了国界和时区的限制，世界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不断增多。（2）金融交易的国际化。金融市场的开放使得各国放宽或取消了对金融交易的种种限制，允许金融机构业务交叉，允许交易价格自由决定，允许资本跨国自由流动。技术的进步，信息传播和交易时间的缩短，使全球金融交易的同步性大大增强，交易价格趋于一致，交易规则和惯例也渐

同化。(3) 金融工具的国际化。随着时间的推进，越来越多的货币成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金融工具的品种和数量也大大增长。

四、背景之四：市场经济的内在属性

资源有限与需求无限是人类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共同经济问题。为了使需求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使资源得到合理充分的利用，人们总是要采取一定的方式来配置有限的资源。这种资源的配置方式与特定的社会制度、社会形态没有本质的必然联系：不同的社会制度，可以有相同的资源配置方式；相同的社会制度，也可以有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市场经济作为高度社会化和市场化的商品经济，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它本身并不具有社会制度的属性。因为，一方面，市场作为一种机制，为商品交换提供了便利条件。通过交换，人们可以对自己所拥有的产品和资源进行重新组合，从而提高其总效用。另一方面，市场作为从事商品交易的场所，是人们在交换活动中对成本与效率进行选择的结果。

市场经济虽然不是某种特殊社会制度所独有，而是多种社会制度共有的。但是，一般只能寓于特殊之中，当市场经济这种手段为资本主义制度所运用时，它就具有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属性，即成了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并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和发，以至于人们习惯于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的产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之所以成为资源配置的方式，主要是因为无论哪种社会制度，采取什么样的配置方式使有限资源得到合理充分的利用，实现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的平衡，取决于社会劳动的交换方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劳动的交换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交换的内在依据是价值规律，而价值规律是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的。

市场经济作为人类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有其特有的生成、发展和消亡过程，而不与任何社会同步。但是，任何一种形式的市场经济，又不能脱离特定社会而独立存在，它总是存在于一定的社会之中。所以，一定的社会自然成为一定市场经济的“载体”。在存在市场经济的社会内，这个社会基于自身利益和发展的需要，总是利用它来为自己服务。由于不同社会在利用它来为自己服务时不可避免地要打上不同社会的烙印，因而市场经济具有不同社会的内在属性。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自主性。现代市场经济是企业自主经营的经济。它实行以企业为本，贯彻企业自立，突出企业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一切活动都以市场为中心，它不是按照来自上级行政机关的计划指令，而是依据市场信号，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发展，自我调整。这就要求参加市场经济活动的每个企业，都必须拥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产品定价、进出口经营、人事劳动、工资奖金分配、生产设备处置、横向经济联合、内部机构设置等权力；同时，还要求企业必须有属于自己支配的资产，有自身独立的利益，能够依靠自己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立足于经济大舞台。也就是说，市场经济要求企业是真正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可见，市场经济的最大特征在于以企业为本，突出企业作用。它和以国家为本、突出政府作用的计划经济体制，形成鲜明的对照。

2. 竞争性。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突出特征。没有竞争，也就没有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是通过竞争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通过竞争，使资源由效率低的部门流向效率高的部门，由供过于求的部门流向供不应求的部门，从而促使资源配置优

化。竞争对商品生产者既是压力，又是动力。它迫使每个竞争者必须花大力气研究市场形势，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增强市场竞争的能力。竞争也是无情的，这里没有“大锅饭”，没有“铁饭碗”，没有保护伞。它奉行优胜劣汰的原则，迫使每个商品生产者面临成功与失败两种可能。当然，竞争必须是平等的，任何企业都应有平等的法人地位和权利。政府的职责就是为竞争创造平等的环境，当好竞争法则的制定者、仲裁者和服务者。只有平等竞争、保护竞争，才能在全社会形成优胜劣汰的机制。

3. 自发性。市场经济固有的特征是经济运行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因为它是靠“看不见的手”，而且是“不断变化的手”来指向的，是由自发性的市场机制来进行调节的。市场调节更主要的是一种短期利益驱动，它对投资大、周期长、利润小，而又关系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的建设项目，则是缺乏效果的；尤其是对非盈利性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则是失灵的。所以，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本身蕴含着价格波动、产销脱节、结构失衡的可能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运行的自发性就表现为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正因为如此，现代市场经济才引进某种计划机制，借助于政府的调控作用来制衡经济运行的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也会存在经济运行的自发性和盲目性，还会出现通货膨胀、职工失业等现象。因此，这就需要发挥计划的功能，切实有效地控制经济活动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从而实现国民经济内在的协调性、运行的有序性和增长的稳定性。

4. 开放性。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性的经济。它使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不断突破狭小、分割和封闭的市场樊篱，把一切经济活动都卷入到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大市场中。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仅实物产品要进入市场，而且资金、土地、技术、信息和

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也要进入市场，从而形成一个无所不包的完备的市场体系。而市场也要求空间不断扩大，它不仅向所有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开放，向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开放，而且向国内各地区、各城市开放，向国外开放。开放性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社会分工和协作的条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个企业、各个地区乃至各个国家，必然全面对外开放，发展各类市场，实行大市场、大流通，参与全国和世界的市场竞争。由此可见，市场经济具有很强的扩张力和开放性，它不为部门、地域之间自然、经济和人为因素形成的市场壁垒所阻碍，从而把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融合成一体。这正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

不同社会市场经济的内在属性，要求我们在构建相应的金融制度时，要依据不同的条件、环境来考虑，而不能完全照搬他国的成功经验。

五、背景之五：中国加入 WTO

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 WTO，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根据中国加入 WTO 的有关协议，中国将逐步取消对外资银行的限制。中国承诺的具体内容包括：（1）逐步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加入时，开放深圳、上海、大连、天津；加入后 1 年内，开放广州、珠海、青岛、南京、武汉；加入后 2 年内，开放济南、福州、成都、重庆；加入后 3 年内，开放昆明、北京、厦门；加入后 4 年内，开放汕头、宁波、沈阳、西安；加入后 5 年内，取消所有地域限制。逐步取消人民币业务客户对象限制。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对中国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加入后 5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对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2）允许外资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审批条件与中资银行相同。加入后 5 年内，取消所有现存的对外资银行

所有权、经营和设立形式，包括对分支机构和许可证发放进行限制的非审慎性措施。允许设立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汽车消费信贷业务，享受中资同类金融机构的同等待遇；外资银行可在加入后 5 年内向中国居民个人提供汽车信贷业务。允许外资金融资租赁公司与中国公司在相同的时间提供金融租赁服务。

在 WTO 的框架下，金融业务不仅可以跨越国界，而且已实现相互交叉。这使得单个金融机构可能会同时介入不同的时空，即处于不同的支付系统、货币与资本市场运行体系。在此情形下，中国金融制度的构建，必须与完全开放条件下的金融活动相匹配。

第二节 有关本书研究的几个问题

一、本书的研究目的

对大多数经济学者而言，金融制度的存在及其理论是既定的。从欧美发达国家看，货币金融学领域中的货币供求理论、利率理论、通货膨胀理论和国际金融理论等方面的研究已相当深入，成果甚丰，而关于金融制度的理论研究却是星星点点，散见于有关一般经济理论的论述之中，远未形成理论体系和完整的分析框架。

在我国，钱荣堃作为总主编的《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制度》丛书，是较早关于金融制度的系统研究。这套丛书主要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中央银行和货币政策等五方面介绍了西方国家金融制度的实践情况。王廷科的专著《现代金融制度与中国金融转轨》将中国金融问题与现代金融制度相联系进

这套丛书由中国金融出版社于 1990~1994 年间出版。

行了研究。张杰的专著《中国金融制度的结构与变迁》深入论述了我国金融改革的历程。范恒森的专著《金融制度学探索》从理论角度系统地研究了金融制度问题。

本书的研究不同于上述国内学者的研究视角。本书的研究是基于中国金融所处的特定背景，目的是探讨如何选择合适的金融制度，并试图建立有效的金融制度。因此，限于篇幅，本书既不会过多地描述国内金融制度的状况，也不会系统地研究金融制度的理论。一方面，上述学者已在这些方面做出了很好的成果，另一方面，笔者的研究重点在于合乎逻辑地提出关于选择和建立金融制度的个人观点。

二、本书的研究思路

关于研究思路，简单说明如下：（1）除了运用产业组织理论和最基本的经济、金融理论外，笔者始终坚持从最基本的原理出发阐述个人观点，并没有引入过多的理论假设，以免丧失应有的实用性。（2）对金融监管的看法，笔者的观点显然不同于一般的学者观点，笔者是依据产业组织理论得出有无监管必要和效率的观点来论证的。（3）很多关于金融制度的书籍几乎是在谈论金融体制或金融体系，而笔者对金融制度的理解是：金融制度是一个国家通过法律、规章制度和货币政策等形式所确定的金融体系结构，以及组成这一体系的各要素之间的职责分工、相互关系及其各自的行为规则。基于此，笔者对金融制度的论述也不同于其他学者。（4）现在很多人都在谈论混业经营，但笔者认为“兼业”的概念更准确。

不可否认，金融体系在金融制度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笔者也将对其重点研究。

三、研究方法与创新

就方法论而言，本书采取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因此，本书对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分别讨论并使之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且尽量使自己的理论分析符合客观实际。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是现代经济理论研究中广泛应用的方法，两者的结合可以既说明是什么又说明为什么和应该怎样的问题。实证分析以某种规范研究为前提并包含一定的规范因素，而规范评价则以实证分析所提示的经济关系和所描述的经济过程为对象和研究基础。

从最基本的要素和要素之间的联系出发，渐次引入新的因素，逐步逼近研究对象的具体形态，这是马克思所使用的叙述方法。从具体和复杂到抽象和简单，再从抽象和简单上升到具体和复杂，这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研究方法的精髓。本书力求贯彻这一科学的研究方法，试图遵循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的逻辑次序和叙述方法来安排篇章结构。先运用人们熟悉的经济理论，研究有效的金融结构和竞争模式；再界定金融制度的概念以及建立金融制度的原则、衡量标准；然后从历史、实证和理论的多角度研究经营模式问题；接着引入中国经济所处的现实条件、所选择的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发育的成熟程度等因素，研究中国所需要选择的金融制度；最后，沿着历史和逻辑的顺序，研究与所选择金融制度相关的金融体系、证券市场、政策性银行、存款保险制度以及金融监管等一系列相关问题。

此外，比较和逻辑推理的方法也在本书中大量采用。无论是实证分析，还是规范研究，对比分析都是常用的工具之一。“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分别说明了动态纵向对比和静态横向比较的作用。在分析研究中，本书分别从

横向和纵向的角度对金融制度的历史变迁进行了回顾，并探讨了其发展趋势，以达到历史发展与逻辑推理的统一。

本书的研究方法和理论观点的创新之处主要在于：

1. 从三个层次定义金融制度，从而能够深入研究金融制度的各个环节及其相互关系，避免了把制度简单地理解为法律法规，或者简单地用金融体系替代金融制度，为建立有效的金融制度的理论研究构造了框架基础。

2. 与许多入重点研究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不同，笔者尝试从构成金融制度的各个要素出发，从整体及其相互关联的角度研究有效金融制度的建立，并且认为：金融机构选择兼业经营模式时的金融制度是有效的金融制度（但其中的金融监管必须是权威监管），并用本书第一章的理论进行了论证。

3. 运用产业组织的最新理论来阐述广义银行业的有效结构，并为选择金融制度特别是金融监管的程度或范围提供理论依据。结合沉淀成本，并不强调所谓的完全竞争，主张在权威金融监管和潜在竞争的威胁之下使竞争达到有效即可。

4. 强调对金融业应放松管制、加强监管，金融安全应通过提高效率来实现，效率通过竞争来实现。提出了权威监管的概念，并且认为：一方面金融监管的主体形式并不重要，另一方面，权威监管涵盖并优于功能监管。

5. 强调市场惩戒机制在金融监管中的地位和作用，并分析了市场惩戒机制发挥作用的条件，从而反过来为实施有效金融监管提供了依据。

6. 在强调政策性银行在整个金融制度中的特殊作用的同时，笔者认为存款保险制度具有有限作用且有一定的副作用，因而强调存款保险制度的功能既不是直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也不是直接保护存款机构，其主要功能应定位于稳定存款人的信心。

7. 提出了建立金融安全与效率的三维维系机制。

8. 始终把有效性作为标准，从而能够兼顾政府、监管当局和金融主体的利益。

此外，本书研究的不足之处也是显而易见的：限于篇幅，本书对金融制度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和全面，而只是重点探讨了笔者个人认为很重要的问题。

四、两点特别说明

第一，为行文简洁，文中会经常采用一些约定俗成和不会产生误解的说法，如：证监会表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表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银行法》表示《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等。

第二，正如许多人都认为自己的作品很优秀一样，笔者也难免会有这种看法。究其原因，是因为一个作品的最终成型往往是作者将自己在一定条件下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到极限的心血的结晶。但是，笔者也清醒地看到，“天外有天、人外有人”，所以，作者自己认为很优秀的作品，也许只是抛砖引玉的“一块砖”，笔者也希望能有更多的、更好的相关研究成果不断出现。

第一章 有效金融制度的理论起点

——银行业有效结构和竞争模式

由于银行在整个金融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本章将以广义的银行业的有效结构和竞争模式作为研究对象，为本书关于金融制度的研究特别是监管理论奠定理论基础。

在银行业，效率可以通过规模经济或者范围经济来达到。为了实现规模经济，应采用扩张和集中的战略；为了实现范围经济，其战略则是多样化。实施这些战略的结果都将导致不完全竞争。从理论角度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在这种不完全竞争市场结构下的均衡价格和产量是否有别于完全竞争的情形？依据传统的产业组织理论，不完备的行业结构将导致非优化定价或破坏性竞争。与此相反，对于可竞争市场理论来说，完全竞争的结论在非完备的市场结构中也可能存在，条件是市场是“可竞争的”，也就是说，市场进入和退出的壁垒几乎不起作用，或者存在一种产品供给者之间的默契合作机制。

第一节 传统竞争模式及其局限性

一、结构—行为—绩效模式

结构—行为—绩效模式是传统产业组织理论的基本模式。其基本思想是：一个行业的绩效决定于企业的行为，企业的行为决定于这个行业的结构。在这个结构中，一方面是供给者的数量、

规模以及集中程度；另一方面是进入条件和规章制度。

在这个模式中，两个极端情况是完全竞争和垄断。大多数的行业都具有介于这两者之间的结构。那么，当一个行业只有少量供给者的时候，在什么样的措施之下，能使价格和利润水平保持在接近于完全竞争状态的水平？或者相反，接近于垄断状态的水平？

依据结构一行为一绩效模式理论，如果企业之间能够达成彼此统一的意见，或者更一般地能调节它们的生产活动，那么，实施垄断价格便可获得垄断利润。然而，在一种协议之下，每个企业都可从不遵守条例中获得好处：例如降低价格以增加本企业在市场上占有的份额而损害其他企业的利益。能否维持协议状态，主要取决于竞争对手发现“违规”行为的能力以及市场对退出协议企业的有效惩罚。正如斯蒂格勒指出的那样，企业的数量越多，就越难调节异常行为和惩罚其肇事者。另外，技术革新、十分紧密的顾客关系以及产品的差异性等都将使这一困难更加突出。市场进入壁垒的缺乏，同样将降低企业获得垄断利润的能力。如果价格特别高，新的企业将受潜在丰厚利润的吸引而进入市场。

结构一行为一绩效模式在银行业的应用，重点放在两类决定银行业竞争的关系上：（1）进入条件（主要是进入壁垒）对集中程度的影响，（2）集中对利润和价格的影响。

进入壁垒可以是纯粹的经济壁垒，它强制新的市场进入者（或潜在进入者）承担超额成本；也可以是规章制度方面的壁垒。后一种壁垒从 1930 年以来在银行业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最近二十几年来，它的作用趋于降低了。当局强调的条件对于开创新的信用机构已不能看作是真正的进入壁垒了。然而，金融条例，特别是货币政策机构的态度仍然使竞争障碍存在。